

通讯员 刘天 程殿柱 本报记者 江跃中

炎炎烈日下，武警上海总队九支队反劫机中队，正在训练基地开展反劫机科目的训练。记者在现场目睹反劫机中队举行的一场反劫机演练，官兵们用圆满成功演练成果，实践着“首战用我、用我必胜！”的誓言。

武警上海总队高温下演练反劫机——多路突入机舱『人质』安全获救

接到命令迅速赶往机场

随着一阵刺耳的警报声，演习拉开帷幕。演习的模拟情况是：某日，一伙不明身份的“恐怖分子”劫持了一架飞机，机组人员在与其机智周旋后，最终将飞机迫降在上海某机场。上级命令：武警上海总队九支队反劫机中队迅速赶往机场进行处置。

接到命令后，反劫机中队迅速集结向机场开进。中队长汪福祥一边组织开进，一边将部队划分为封控、侦查、谈判、突击等几个战斗小组。到达现场后，封控小组迅速占领有利地形，通过隐蔽狙击的方式，对飞机外围形成严密封控。侦查小组利用高倍红外望远镜、高清软管窥镜等先进侦察设备，采取远距离外围侦查与近距离化装侦查、抵近侦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被劫飞机驾驶舱、旅客舱、行李舱等部位展开侦查，迅速判定“人质”和“劫机者”的所在位置及数量。谈判小组利用车载喊话系统与“恐怖分子”展开谈判，进行心理战的同时，转移其注意力，并设法周旋，为处置行动赢得宝贵时间。

谈判失败展开武力突击

与此同时，前方指挥组带领突击组结合侦察组报告的情况和现场态势，迅速定下处置决心，并报上级批准，做好了武力突击的准备。只见数名突击队员利用人梯、自动升降车等方式，神不知鬼不觉，迅速占领飞机两侧的多个舱门，随时准备强行突入。50分钟后，谈判失败，根据上级指令，突击小组展开强行攻击。“5,4,3,2,1,攻击！”指挥员一声令下，已在机舱外待命多时的特战队员从不同位置分别突入机舱，迅速将“恐怖分子”击毙或制服，机内“人质”全部获救，特战队员无一伤亡。

机舱尾部发现疑似爆炸物

战斗结束后，突击组和侦察组分别对“恐怖分子”和“人质”逐一进行甄别，同时，排爆小组登上飞机，展开地毯式搜索。10分钟后，果然在机舱尾部座椅下发现一枚疑似爆炸物，判明性质后，排爆小组小心翼翼地将其转移到排爆罐中安全引爆。随着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，整个行动宣告圆满结束。

据了解，武警上海总队九支队反劫机中队组建于2002年7月，是国内第一支武警反劫机中队。主要担负苏浙沪皖三省一市20个机场的地面反劫机任务以及处置本市其他暴力、恐怖事件。组建十年来，先后27次参加公安、武警组织的反劫机和反恐恐怖事件演练，全部成功处置，56人立功受奖，被誉为上海武警反恐处突的“拳头”和“尖刀”。



强行突击

本版摄影 刘天 陈佳凯



抵近侦查



抓获“劫机者”



打开舱门



一网打尽

小区乱停车，谁有执法权？

◆ 姚丽萍

新民说法

中心城区一处商品住宅小区里，一辆车挡住了消防大门通道。物业公司找不到车主，居民建议请警察来拖车，得到答复是警察只管外面马路，不管小区道路“乱停车”。如此“不管”并非个案。那么，小区“乱停车”，警察究竟有没有执法权？

一种观点认为，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管理条例赋予警察在小区外道路上的职责，但并不涉及小区内道路；因此，法律法规没有授权警察进小区“管马路”。

这个逻辑，有点机械。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，虽都未涉及小区内道路；但并没有任何一部与“路”有关的法律、法规禁止警察进入小区，为小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。

所谓“桥归桥，路归路”，这个法律、法规不涉及的问题，换个角度，就可能在其他法律、法规中找到依据。这起案例中，乱停车阻挡消防通道，已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，消防法或《上海市消

防条例》均授权警察维护小区消防安全；何况，保障公共安全，始终是警察的法定职责，消除安全隐患，谁说不能拖走那辆“无主车”？

还有观点认为，商品小区是业主财产，私人领地怎么停车，那是“私权”；如果警察管到人家私人领地，就是公权对私权的侵害。

这话好像“公私分明”，但若居民家中被盗，警察上门勘察，是否有人认为是公权对私权的冒

犯？恐怕恰恰相反，人人都会认为这是警察的职责所在，是公权对私权的保护。同理，对小区内的公共安全问题，警察依法行政，不仅不是公权侵害私权，更是责任使然——即便商品住宅小区是“私产”，此区域依然存在“公共场所”，比如小区内公共道路；依然存在“公共问题”，比如小区的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。行政执法不能乱作为，但也不能不作为。去年，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行政处罚法》状况执法检查表明，局部领域“不作为”已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。反观这起小区乱停车，警察管了，不算乱作为；不管，倒是涉嫌不作为。

近年来，私车激增，小区行车、停车造成的各种公共安全问题，屡屡发生。在“无主车”阻挡消防通道的个案中，人们还要问：那“无主车”难道从天而降？物业公司是否存在管理漏洞？小区的安全和秩序，来自有效的物业管理，需要自觉的居民自治。在这个案例中，如果因为消防通道阻塞造成了不安全隐患，行政执法部门固然涉嫌不作为，物业公司、保安、肇事车主也要承担法律责任。